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9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过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曹晓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类别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A 股股东	45	369,662,723	42.38%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	1	75,165,993	8.62%
合计	46	444,828,716	51.00%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272,560,971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465%；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97,101,752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18%。

除叶小平、曹晓春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在 5%以下。

(2)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5	369,662,723	49.34%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272,560,9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6.3818%；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97,101,7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2.9613%。

（3）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60,384,815	49.0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 2 名激励对象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582 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26.55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 31.46 元/股。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69,300,173	99.9000%	100	0.00003%	362,450	0.1000%
A 股中小 股东	134,898,858	99.7300%	100	0.0001%	362,450	0.2699%
H 股	75,165,993	100%	0	0%	0	0%
合计	444,466,166	99.9200%	100	0.00002%	362,450	0.0800%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售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额外发行 16,059,7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同时，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582 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于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69,300,173	99.9000%	100	0.00003%	362,450	0.1000%
A 股中小 股东	134,898,858	99.7300%	100	0.0001%	362,450	0.2699%
H 股	75,165,993	100%	0	0%	0	0%
合计	444,466,166	99.9200%	100	0.00002%	362,450	0.0800%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于上述公司 H 股超额配售股份发行上市和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生变动，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69,024,138	99.8300%	276,135	0.0700%	362,450	0.1000%
A 股中小	134,622,823	99.5300%	276,135	0.2000%	362,450	0.2700%

股东						
H 股	74,581,193	99.2220%	584,800	0.7780%	0	0%
合计	443,605,331	99.7200%	860,935	0.2000%	362,450	0.0800%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62,378,483	98.0300%	349,008	0.0900%	6,935,232	1.8800%
A 股中小 股东	127,977,168	94.6100%	349,008	0.2600%	6,935,232	5.1300%
H 股	69,761,218	96.9400%	584,800	0.8100%	1,616,174	2.2500%
合计	432,139,701	97.8500%	933,808	0.2100%	8,551,406	1.9400%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69,300,173	99.9000%	100	0.00003%	362,450	0.1000%
-----	-------------	----------	-----	----------	---------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69,300,173	99.9000%	100	0.00003%	362,450	0.1000%

3、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 股	60,384,815	100%	0	0%	0	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 股	60,384,815	100%	0	0%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傅扬远、陈蕴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